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

26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承攬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看板骨架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涉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

願

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從事看板骨架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嗣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

檢

建字第 1076021274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

衛生

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、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6401 號裁處書

,

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由

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76041523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640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